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96號

債 權 人 福爾摩沙創投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秀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因債務人公司設立在臺北市中正區，非本院管轄，繳費前請斟酌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